重庆市綦江区通道经济发展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的方针政策；提出我区通道经济发展、中新示范项目合作、商务（物流）行业服务等工作建议并组织实施。

2. 统筹协调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綦江）综合服务区建设，承担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综合服务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

3. 统筹协调推进中新项目合作示范区建设，承担区中新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

4.负责全区商务（物流）领域统计监测和综合运行分析，调查分析商品供求状况、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5. 统筹协调推进服务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重庆运营组织中心的物流大枢纽、灾备产业园及能源保障基地、全产业链的物流装备智能制造服务基地、西部陆海新通道（綦江）会展基地、综合职业教育培训基地、高品质康养旅游基地、国家战略商品储备基地等6大服务基地建设。

6. 统筹协调推进服务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重庆运营组织中心的总部经济集聚区、供应链金融集聚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电子商务强区、中新项目合作示范区、重庆自贸试验区建设协同创新区等6大特色功能区建设。

7. 组织开展涉及通道经济、中新示范项目、重庆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建设、商务（物流）行业等领域重点课题研究，提出决策建议。

8. 负责通道经济发展、中新示范项目合作、重庆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建设相关创新举措的推进落实，推进商务（物流）行业经营创新。研究并提出现代贸易、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信息通信、会展商务等重点领域及其他领域项目推进的创新举措和政策建议。

9. 统筹协调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綦江）综合服务区、中新示范项目合作、重庆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及商务（物流）行业发展等领域重点项目的规划和建设，承担重点项目库的建设及管理工作。

10. 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綦江）综合服务区区域经济协作相关事项，统筹协调推进新加坡等东盟国家国际经贸合作相关事项；统筹协调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綦江）综合服务区、中新示范项目合作领域招商工作。

11. 承担全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12. 统筹负责通道经济协作、中新示范项目相关协议（合同）的备案和推进落实；组织开展对区级有关部门（园城）及街镇落实通道经济、中新示范项目相关事项的指导、协调等工作。

13. 负责开展商务（物流）领域信用建设、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

14. 指导商务（物流）行业技能技术培训和鉴定工作；为商务（物流）企业提供政策法规咨询、策划咨询、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服务。

15. 负责全区商务经济运行统计分析、商圈管理服务工作，挖掘培育老字号、名菜、名小吃等商贸服务业品牌；开展綦江美食地理发布工作。

16.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通道经济发展中心（重庆市綦江区中新示范项目推进中心）设5个内设机构。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7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7名。实有人数17人。离退休4人。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綦江区通道经济发展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343.10万元，支出总计343.10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0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 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343.1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65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3.10万元，占100%。

3. 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343.10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3.80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其中：基本支出341.37万元，占99.5%；项目支出1.73万元，占0.5%。

4. 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实行财政资金收付实现制，年末不构成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3.10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80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3.1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65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较年初预算数减少8.26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下，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开支。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 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3.1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0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较年初预算数减少8.26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下，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3. 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实行财政资金收付实现制，年末不构成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4. 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5.49万元，占77.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0.32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下，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7.91万元，占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82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缴费基数变化。

（3）卫生健康支出16.53万元，占4.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3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缴费基数变化。

（4）住房保障支出23.16万元，占6.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00万元，增长52.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缴费基数变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1.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8.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38万元，增长12.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缴费基数变化。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43.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08万元，下降35.8%，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非必须的经费开支，减少了公用经费的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水电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5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积极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一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06万元，增长143.1%，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购置业务用车一辆，公车运维费也相应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业务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无新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无新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用车计划。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06万元，增长143.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公务用车一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和项目考察活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厉行节约，在预算基础上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数。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厉行节约，在预算基础上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数。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3.5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是疫情常态化管理，减少集中开会的次数，支出金额有所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单位员工业务培训和企业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增加了培训投入，经费有所增加，保持在正常开支范围内。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我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单位相关科室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团队，按照项目实施情况，对所有项目填报立项预算绩效，过程跟踪绩效，决算绩效评价。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2项，涉及资金1.7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财政支出项目总体达到预期目标，所有项目评价得分均在90分以上，自评等级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表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尤俊秋   023-61280331